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155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兼

送達代收人 蔡宛芸

被告 鍾秀慧即承隆水電工程行

李世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柒萬參仟陸佰捌拾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柒仟玖佰陸拾伍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 五、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陸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肆拾柒萬參仟陸佰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六、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肆萬柒仟玖佰陸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七、本判決第三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參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

01 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
02 為假執行。

03 事實及理由

04 壹、程序部分：

05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6 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
07 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9條
08 （本院卷第29、33頁）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
09 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本
10 院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11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2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13 論而為判決。

14 貳、實體部分：

15 一、原告主張：

16 (一)被告鍾秀慧即承隆水電工程行（下稱鍾秀慧）於民國110年1
17 月6日邀同被告李世乾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受嚴重特
18 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
19 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
20 110年1月7日起至115年1月7日止，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
21 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
22 1.965%機動計算。詎鍾秀慧於113年8月即未依約繳款，依
23 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經原告於113年10
24 月7日抵銷存款1,285元後，尚欠本金47萬3,680元及如附表
25 編號1所示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且李世乾為上開借款之連
26 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27 (二)鍾秀慧於110年1月6日邀同李世乾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
28 立借據，向原告借款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月7日
29 起至115年1月7日止，於110年12月31日前借款利率按中華郵
30 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155%機動計算，於111年
31 1月1日後之借款利率則按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01 加碼1.965%機動計算。詎鍾秀慧於113年8月即未依約繳
02 款，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14
03 萬7,965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且李世
04 乾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05 (三)鍾秀慧於112年6月27日邀同李世乾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
06 立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
07 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6月27日起至117年6月27日
08 止，借款利率則按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
09 0%機動計算。詎鍾秀慧於113年8月即未依約繳款，依約已
10 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100萬元及如
11 附表編號3所示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且李世乾為上開借款
12 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13 (四)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4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並陳明願供擔保，請
15 准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17 陳述。

18 三、本院之判斷：

19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0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延
21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22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
23 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保證債
24 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
25 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法第233條第1項、第
26 250條第1項、第740條亦分別明定。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上
27 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
28 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借據、協助
29 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撥還款
30 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憑（本院卷第13至
31 51頁），內容互核相符，堪以採信，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

01 資料，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2 (二)準此，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03 給付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04 應予准許。

05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06 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07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
08 假執行。

0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冠中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6 書記官 劉則顯

17 附表：（民國／新臺幣）

18

編號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起迄日	週年利率	起迄日	計算標準
1	47萬3,680元	自113年7月23日 起至清償日止	5.96%	自113年8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 左列利率10%，超過6 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 20%
2	14萬7,965元	自113年8月7日 起至清償日止	3.685%	自113年9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 左列利率10%，超過6 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 20%
3	100萬元	自113年8月27日 起至清償日止	1.72%	自113年9月27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 左列利率10%，超過6 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 20%